

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申請書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團 隊 基 本 資 料					
團隊名稱					
申請身分	☐ 初次申請團隊 ☐ 曾進駐/續約申請團隊 第_____次				
申請進駐類別	☐ 實體進駐 ☐ 虛擬進駐 (本人☐同意☐不同意，若經審查委員評估不適合實體進駐，得轉為虛擬進駐方式)				
成立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	全職團隊人數			
團隊地址					
團隊電話					
團隊產業類別	依行業統計分類填入(大類檢視)				
團 隊 負 責 人 基 本 資 料					
負責人姓名		負責人身份證字號			
負責人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負責人性別	☐ 男 ☐ 女		
負責人電話		負責人行動電話			
負責人戶籍地					
負責人通訊地	☐ 同上				
負責人電子郵件					
團 隊 成 員 基 本 資 料					
姓名	職稱	性別	出生日期	行動電話	E-mail
不足自行新增					
團 隊 簡 介					
說明公司主要業務、成立目的與核心服務內容，並描述目標客群、市場定位、收入來源及合作模式，以及未來發展方向。					

去年度進駐成效達成狀況（※僅進駐續約申請團隊填寫，初次申請者免填）

請條列說明去年度在基地期間所達成的關鍵績效指標，不限於營業額，可包含：完成之產品雛形、舉辦之活動場次、合作洽談數、新增客戶數、媒體曝光量等。

目前營運上面臨哪些挑戰？希望透過進駐獲得哪些解方？

請條列說明如行銷、通路、產品、資金、輔導或資源媒合等說明細節。

預計運用哪些基地資源達成階段性目標？

請條列說明預計使用的基地資源，以及希望藉此達成的階段性目標（如產品開發、品牌成長、市場拓展、客戶開發數量或商業模式優化等）。

優異實績

年度/月份	計畫/競賽 活動名稱	主辦單位

檢附及證明文件

- ☐營運計畫書（附件3）。
☐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☐負責人及團隊成員身分證明文件（附件4）。
☐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（附件5）。團隊成員均須填寫繳交
☐責任切結書（附件6）。
☐聲明書（附件7）。
☐其他_____。
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

負責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花蓮新創基地
進駐招募

團隊名稱-項目名稱
營運計畫書

下列大綱供參：

一、營運規劃

(一)營運計畫完整性

(如:商業模式、產品／服務內容、銷售通路策略、營運流程)

(二)市場發展潛力與需求性

(如:產業趨勢、目標市場規模、市場區隔與成長性)

(三)財務規劃合理性

(如:初步財務預估，包括收入來源與支出項目)

財務預估	2026 年度	2027 年度
1. 營業收入	千元	千元
2. 營業成本	千元	千元
3. 營業費用	千元	千元
4. 營業淨利(1-2-3)	千元	千元

二、創新性與優勢

(一)創新性

(如:技術創新、模式創新、應用創新等)

(二)競爭優勢

(如:相對於同類型產品／服務的差異性與優勢)

三、執行能力與可行性

(一)團隊組成與分工

(如:成員背景、專業能力、分工合理性)

(二)發展期程與目標設定

(如:1-3 年內可達成之階段目標與里程碑，不限營收，可包含研發進度、行銷數據、會員數、合作案件數等具體指標)

主要目標	執行方向說明	預計成果 (量化/質化)
EX:		
品牌形象優化	新包裝設計、品牌宣傳活動	預計完成 3 款新品包裝上架；商品量產 3000 件；社群觸及 5 萬人次
通路拓展	與合作店家洽談	預計成功進駐 3 家合作通路
營收成長	推出限量商品、線上促銷	預估營收較去年增加 25%，成長 NT\$150 萬

四、社會性

(一)符合 ESG 或 SDGs 指標

(如：永續發展、社會影響力、節能減碳、性別平等)

(二)花蓮在地鏈結

(如:與在地產業、文化、人才、資源等連結情形)

五、進駐目的

(一)所需政府/主辦單位協助的資源類型與方式

(如:技術支援、人脈媒合、市場推廣等)

(二)說明希望透過本基地進駐達成之具體目標

(如:包含空間使用、資源需求、合作對象、輔導需求等)

六、過往成果與進駐成效 (請參照表格)

- (1) 去年進駐成果與目標達成情形 (※僅曾進駐本基地之續約團隊填寫,請說明去年度進駐期間之執行成果、KPI 達成情形及具體成效)

達成目標	執行方向說明	成果亮點 (量化/質化)
EX:		
品牌形象優化	新包裝設計、品牌宣傳活動	已完成 3 款新品包裝上架; 商品量產 3000 件; 社群觸及 5 萬人次
通路拓展	與合作店家洽談	已成功進駐 3 家合作通路
營收成長	推出限量商品、線上促銷	營收 NT\$150 萬

- (2) 團隊優異實績與外部成果佐證 (請列舉團隊過往重要成果,如參與競賽、獲獎紀錄、合作案例、媒體報導、業界推薦、募資成果或其他具代表性事蹟)

年度/月份	類型	計畫/競賽活動名稱	具體內容

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

身分證明文件 黏貼表

申請人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	申請人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
其他團隊成員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	其他團隊成員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
其他團隊成員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	其他團隊成員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
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「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」審查及進駐相關作業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府為辦理「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」審查及進駐相關作業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【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方式(公司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地址及 E-mail)、職稱等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 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 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 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 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 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 請求刪除。
- 七、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 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府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☐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府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 責任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（申請團隊負責人）已詳閱
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簡章（以下簡稱本簡章）之相關規定，切結遵守
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團隊完全符合本簡章申請之資格及條件。
- 二、本申請團隊進駐後，不得將進駐空間轉租或分租，並配合基地之營運管理機制。
- 三、本申請團隊願遵守本簡章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隱瞞不實或其他違反規定之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花蓮新創基地聲明書

茲切結申請進駐花蓮新創基地，公司/團隊負責人聲明下列事項均屬確實：

1. 無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之情事。
2. 3年內未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。
3. 1年內未曾有違反保護勞工、環境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。

前三項如於申請期間有發生，則自願放棄申請花蓮新創基地進駐。

4. 為協助後續資金或貸款相關輔導，請說明您是否曾有票、債信異常之情事？

☐否。☐是，原因說明如下：_____

5. 是否公司/團隊成員 曾經有爭議情事或負面新聞報導？

☐否。☐是，原因說明如下：_____

6. 團隊負責人同意在本申請案獲得核准前，如上述聲明之事實已有變動者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花蓮新創基地；如有聲明或說明不實、或應通知事項而未通知者，基地得駁回申請或解除契約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由團隊負責人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公司/團隊負責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